

证券代码：837544

证券简称：昌恩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17: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7544 | 昌恩智能 | 2025年5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参加会议。

#### （七）会议地点

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59009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151,745.65 元的自有房产（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270 号）作为抵押。实际控制人刘恩元、陈丽娇为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借款总额不超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被担保人和担保人数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抵押、质押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具体情况根据银行要求，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现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续期。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七）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中风险等级以下的短期理财产品，购买理

理财产品累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且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审批决定购买具体产品种类和额度，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 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者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及加盖

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潘永造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南保发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755-82468786 传真：0755-8393255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